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鼎光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戈良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6 月，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向关联方王志涛、冯文海控制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 11,045.00 平方米，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西勤业路 2 号，2016 年 1-6 月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为 1,359,064.13 元。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及宿舍物业费为 298,215.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投资设立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7.90%。其实际控制人王志涛、冯文海为本公司董事。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0,000 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45%，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同时为本公司下游客户，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向其销售光学镜片 3,975,348.8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45%，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厂房 11,045.00 平方米，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西勤业路 2 号，预计 2016 年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不超过 3,000,000.00 元。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及宿舍物业费不超过 7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投资设立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7.90%。其实际控制人王志涛、冯文海为本公司董事。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0,000 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拓展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开拓市场，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镜片，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45%，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